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1	2024年-2026年西乡塘区邕江北岸公园(清川大桥至大坑	项	1	一、服务范围 西乡塘区邕江北岸公园(清川大桥至民生广场大坑口下游侧岸)全长约 7.82 公里,总面积约 91.72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61.56 万平方米。水域保洁面积约 39.1 万平方米(邕江北岸清川大桥至民生广场大坑口下游侧岸邕江水面宽 50 米范围内漂浮物及滩涂)。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含水域保洁)、秩序维护、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配套服务设施管理维护、投诉处理、群众性活动(含游泳)管理、安全生产、综治维稳以及政府各项重大活动的有关保障任务等工作。其中一级管理区域:上尧码头段、公园主要出入口、各跨江桥梁两侧 100 米范围、精品路线(江北大道)的公园边界内侧 5 米范围。二级管理区域:陈东港段、

		<p>口下游侧岸)运营项目</p>		<p>陈东港下游 500 米处公园小型入口段、五通庙段、永和桥上游极限运动广场段、北大桥至民生广场大坑口下游侧岸的其余区域。三级管理区域：除一、二级区域外的其他区域。</p> <p>工作内容</p> <p>1.绿化养护：负责服务范围内包括绿地日常养护管理、黄土裸露补植、水土流失治理、大树复壮、古树名木保护、白蚁防治、局部绿地提升植物种植、绿化养护基础设施（含灌溉系统设备设施、接水管道管头、工具房或管理房等）的维护维修、绿化垃圾（含绿地内生活及绿化垃圾）清理及外运、绿地内安全生产管理等。</p> <p>2.环卫保洁（含水域保洁）：负责沿江滩涂无生活垃圾（含树枝上无悬挂垃圾）、人行道、绿地、广场、地上（下）通（隧）道、排污井口、排水沟清淤、护栏、果皮箱等的清扫、清洗、擦拭、清理、保洁和管理工作；道路的卫生死角、垃圾桶(斗)及无主垃圾的清扫、清理、清运工作；清扫保洁产生垃圾的清运工作；服务区域内高度 2 米以下外立面城市“牛皮癣”的清理工作；邕江北岸清川大桥至民生广场大坑口下游侧岸邕江水面 50 米范围内漂浮物的打捞工作。</p> <p>3.秩序维护：负责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和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治安巡逻、岗亭值班、防火、防盗、乱倒垃圾，对未经允许机动车、电动车入园，不文明游园、施工乱象、破坏园区设施、不按指定要求区域垂钓、游泳、违规占用绿地、破坏绿植等进行劝阻、制止），配合执法部门工作，对突发事件和应急救援等；监督公园内绿化工作；管理公园内群众性活动；安全生产管理；重大活动保障任务。</p> <p>4.设施维护：负责邕江北岸公园（清川大桥至民生广场大坑口下游侧岸）防洪堤下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灯光、监控、音响、健身器材、坐凳、垃圾箱、宣传栏等市政设施、灯光设施、监控设施，亭、廊、阁等构筑物的维护工作，以及负责防洪堤上景观亮化工程的维护工作。</p> <p>三、等级划分</p> <p>1.绿化养护：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公园 2 年一遇水位线以上绿地按照一级标准进行管理；精品绿地 2 年一遇水位线以上绿地按照二级标准进行管理；公园、精品绿地 2 年一遇水位线以下绿地、生态涵养绿地均按照三级标准进行管理（注：2 年一遇水位线为 72.21 米，5 年一遇水位线为 74.75 米，平时一般水位线为 67 米）。</p> <p>2.环卫保洁（含水域保洁）：参照《南宁市市容环境卫生手册》、《城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评价标准》（DBJ/T45-035-2016）。公园为一级管理，精品绿地为二级管理，生态涵养绿地为三级管理。设施维护全部按一级管理。</p> <p>3.秩序维护：参照《南宁市市容环境卫生手册》、《城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评价标准》（DBJ/T45-035-2016）。公园为一级</p>
--	--	-------------------	--	--

管理,精品绿地为二级管理,生态涵养绿地为三级管理。

四、质量要求

1.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完整的群落结构、绿量大,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分枝合理,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良好。 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优美。 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同一品种物候基本一致,树形美观,无枯枝。 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草本地被为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 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基本无杂草、杂物。达标率>95%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5%以上。 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90%以上。草坪平整不起团,高度在8厘米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与路面、色块交界处)清晰。达标率>95%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刺吸性害虫<10%,基本无寄生,病害感染率<5%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乔灌木缺株率<1%,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平方米;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八	环境卫生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整洁无损；水池无悬浮物，水体清洁；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5%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序号	项目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较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较完整的群落结构,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侯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木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三	整形修剪	乔木: 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树冠匀称，具良好观赏效果。 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良好。 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形良好，无枯枝。 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地被植物常绿、整洁，无明显杂草、枯黄叶。达标率>90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 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无明显杂草、杂物。 达标率>90%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以上。 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以上。各类草坪均要求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 8 厘米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总为害率<15%，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食叶害虫<10%，刺吸性害虫<15%，病害感染率<10%，寄生<5%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乔灌木缺株率<3%，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平方米；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一年中6个月以上有花观赏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水池无明显悬浮物，水体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0%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序号	项目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积尘少，具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达标率>85%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大的干枯枝、病虫枝、过密枝，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较好。 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一定形态，无明显枯枝，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具有一定的观赏效果； 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地被常绿，无明显枯黄叶、杂草。 达标率>85%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基本一直，基本满盘，不攀绕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 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土壤疏松；无明显杂草、杂物。 达标率>85%
					五	草坪	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85%以上； 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10厘米以下；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85%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25%，其中蛀干、根部害虫<10%，食叶害虫<15%，刺吸性害虫<20%，病害感染率<15%，寄生<10%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5%，乔灌木缺株率<5%，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0平方米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基本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85%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2.环卫保洁（含水域保洁）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一级管理区域卫生保洁质量标准
					一	清扫、保洁时间	清扫作业时间为每天 09:30 前完成；保洁时间(含清扫)为每天 06:00-21:00，遇节假日、大型活动日的，应适当延长重点区域保洁时间。完成个别特殊任务需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	道路、铺装及绿地	硬化道路、铺装广场、景观平台、楼梯台阶、停车场、滨水步道等硬质铺装地面干净整洁，达到“七无”、“六净”即“无泥沙带，无果皮纸屑、无塑膜烟头、无砖瓦石块，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垃圾堆积，路面净，护栏净、人行道净、路沿石净、排水口净、树穴净”，清扫环卫保洁覆盖率达 100%。地面每 100 平方米质量控制指标为：果皮(片)≤4；纸屑、塑膜(片)≤4；烟蒂(个)≤4；痰迹(处)≤4；污水(m³)≤0；其它(处)≤0。园路、木栈道(桥)、广场草坪、蒲草等无大量落叶枯枝，无人畜粪便积存。
					三	淤泥清理	洪水退后，淤泥应 3 个日历日内冲洗干净。
					四	公厕	公厕设专人管理，清洁用具配备齐全，无缺损。工具间干净、整洁，无乱堆杂物。消杀药品有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要建立台账。厕所每三小时全面冲洗 1 次。厕所室内及周边环境保持干净整洁:洗手台(盆)无积水，镜台干净；天

						花顶无蜘蛛网、无污迹；墙面无小广告无乱贴、乱刻、乱画，无蛛网；地面不湿滑、干燥；蹲位内外无积粪，无废纸、无苍蝇、无蛆虫爬行，便槽不堵塞；厕所摆设物，植物盆栽，制度牌，壁画等应保持干净整洁，植物生长良好，厕所室内部件设施有 20 cm ² (含 20 cm ²)以上灰尘(处)≤1；便厕污垢堆积 10 cm ² 以上(处)≤1；地面积水(处)≤1；纸片≤1；烟蒂≤1；臭味(级)≤1；苍蝇(只)≤3。垃圾篓(桶)要套袋子，外观应干净、摆放整齐，定时清理垃圾(垃圾不可超过垃圾篓高度的 1/2)。化粪池要定期清理，不得满溢。
				五	公共设施	园林小品，标识牌、简介牌、坐凳(椅)、护栏、宣传栏、景观照明灯(杆)、广播设备及其他附属公共设施 设施无残缺破损，保持表面光洁，见本色，无污迹及明显积尘。排水道、排水口通畅，水沟盖板无明显污渍，无残留垃圾。
				六	构筑物	亭台楼阁，服务岗亭，园林小品无乱贴、乱刻、乱画，无蜘蛛网、无泥沙污渍、无积尘。构筑物顶无大量堆积落叶。
				七	垃圾容器	垃圾桶、垃圾池、垃圾屋、果皮箱等垃圾容器应按二分法(条件成熟的按四分法)设置，分类标识应规范且清晰，标识完好率为 100%，容器及设置点周围 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无异味；及时维护受破损的垃圾容器，完好率不低于 95%；垃圾容器设专人管理，及时清掏(垃圾不得满溢)，垃圾容器表面要天天清擦，保持干净整洁，无痕迹、无粘贴物、无喷涂广告；每周至少用水及洗涤剂进行彻底清洗 2 次。
				八	病媒生物防治	公园应定期进行“消四害”活动；公园内防鼠设施合格率≥97,鼠密度:路径指数(处/1000m)≤1；蚊幼(蛹)数/阳性勺≤3；蝇类 0 性率≤1%；蟑迹查获率≤3%。
				九	废弃物管理	生活垃圾应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临时存放垃圾要放在隐蔽的地方，放置说明牌，并设专人管理。垃圾要运到指定地点，不得在公园内焚烧垃圾。

序号	项目	二级管理区域卫生保洁质量标准
一	清扫, 保洁时间	清扫作业时间为每天 10:00 前完成; 保洁时间(含清扫)为每天 06:30-20:30。完成个别特殊任务需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	道路、铺装及绿地	硬化道路、铺装广场、景观平台、楼梯台阶、停车场、滨水步道等硬质铺装地面干净整洁, 达到“七无”、“六净”即“无泥沙带, 无果皮纸屑、无塑膜烟头、无砖瓦石块, 无呕吐物, 无动物尸体、无垃圾堆积, 路面净, 护栏净、人行道净、路沿石净、排水口净、树穴净”, 清扫环卫保洁覆盖率达 100%。地面每 100 平方米质量控制指标为: 果皮(片) ≤6; 纸屑、塑膜(片) ≤6; 烟蒂(个) ≤8; 痰迹(处) ≤8; 污水(m ³) ≤0.5; 其它(处) ≤2。园路、木栈道(桥)、广场草坪、蒲草等无大量落叶枯枝, 无人畜粪便积存。
三	淤泥清理	洪水退后, 淤泥应 5 天内冲洗干净。
四	公厕	公厕设专人管理, 清洁用具配备齐全, 无缺损。工具间干净、整洁, 无乱堆杂物。消杀药品有专人管理, 危险化学品使用要建立台账。厕所每四小时全面冲洗 1 次。厕所室内及周边环境保持干净整洁:洗手台(盆)无积水, 镜台干净; 天花顶无蜘蛛网、无污迹; 墙面无小广告无乱贴、乱刻、乱画, 无蛛网; 地面不湿滑、干燥; 蹲位内外无积粪, 无废纸、无苍蝇、无蛆虫爬行, 便槽不堵塞; 厕所摆饰物, 植物盆栽, 制度牌, 壁画等应保持干净整洁, 植物生长良好; 厕所室内部件设施有 20 cm ² (含 20 cm ²)以上灰尘(处) ≤1; 便厕污垢堆积 10 cm ² 以上(处) ≤1; 地面积水(处) ≤1; 纸片 ≤2; 烟蒂 ≤2; 臭味(级) ≤1; 苍蝇(只) ≤3。垃圾篓(桶)要套袋子, 外观应干净、摆放整齐, 定时清理垃圾(垃圾不得满溢)。化粪池要定期清理, 不得满溢。
五	公共设施	园林小品, 标识牌、简介牌、坐凳(椅)、护栏、宣传栏、景观照明灯(杆)、广播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无残缺破损, 保持

						表面光洁,见本色,无污迹及明显积尘。排水道、排水口通畅,水沟盖板无明显污渍,无残留垃圾。	
					六	构筑物	亭台楼阁,服务岗亭,园林小品无乱贴、乱刻、乱画,无蜘蛛网、无泥沙污渍、无积尘。构筑物顶无大量堆积落叶。
					七	垃圾容器	垃圾桶、垃圾池、垃圾屋、果皮箱等垃圾容器应按二分法(条件成熟的按四分法)设置,分类标识应规范且清晰,标识完好率为 100%,容器及设置点周围 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无异味;及时维护受破损的垃圾容器,完好率不低于 95%;垃圾容器设专人管理,及时清掏(垃圾不得满溢),垃圾容器表面要天天清擦,保持干净整洁,无痰迹、无粘贴物、无喷涂广告;每周至少用水及洗涤剂进行彻底清洗 1 次。
					八	病媒生物防治	公园应定期进行“消四害”活动;公园内防鼠设施合格率 ≥ 95 ,鼠密度:路径指数(处/1000m) ≤ 3 ;蚊幼(蛹)数/阳性勺 ≤ 5 ;蝇类室外孳生地阳性率 $\leq 3\%$;蟑迹查获率 $\leq 5\%$ 。
					九	废弃物管理	生活垃圾应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临时存放垃圾要放在隐蔽的地方,放置说明牌,并设专人管理。垃圾要运到指定地点,不得在公园内焚烧垃圾。
					序号	项目	三级管理区域卫生保洁质量标准
					一	清扫,保洁时间	清扫作业时间为每天 10:30 前完成;保洁时间(含清扫)为每天 8:00-20:00。完成个别特殊任务需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	道路、铺装及绿地	硬化道路、铺装广场、景观平台、楼梯台阶、停车场、滨水步道等硬质铺装地面干净整洁,达到“七无”、“六净”即“无泥沙带,无果皮纸屑、无塑膜烟头、无砖瓦石块,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垃圾堆积,路面净,护栏净、人行道净、路沿石净、排水口净、树穴净”,清扫环卫保洁覆盖率达 100%。地面每 100 平方米质量控制指标为:果皮(片) ≤ 8 ;纸屑、塑膜(片) ≤ 10 ;烟蒂(个) ≤ 10 ;痰迹(处) ≤ 10 ;污水(m^2) ≤ 1.5 ;

						其它(处)≤6。园路、木栈道(桥)、广场草坪、蒲草等无大量落叶枯枝，无人畜粪便积存。
				三	淤泥清理	洪水退后，淤泥应7天内冲洗干净。
				四	公厕	公厕设专人管理，清洁用具配备齐全，无缺损。工具间干净、整洁，无乱堆杂物。消杀药品有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要建立台账。厕所每四小时全面冲洗1次。厕所室内及周边环境保持干净整洁:洗手台(盆)无积水，镜台干净；天花顶无蜘蛛网、无污迹；墙面无小广告无乱贴、乱刻、乱画，无蛛网；地面不湿滑、干燥；蹲位内外无积粪，无废纸、无苍蝇、无蛆虫爬行，便槽不堵塞；厕所摆饰物，植物盆栽，制度牌，壁画等应保持干净整洁，植物生长良好；厕所室内部件设施有20 cm ² (含20 cm ²)以上灰尘(处)≤1；便厕污垢堆积10 cm ² 以上(处)≤1；地面积水(处)≤1；纸片≤3；烟蒂≤3；臭味(级)≤1；苍蝇(只)≤5。垃圾篓(桶)要套袋子，外观应干净、摆放整齐，定时清理垃圾(垃圾不得满溢)。化粪池要定期清理，不得满溢。
				五	公共设施	园林小品，标识牌、简介牌、坐凳(椅)、护栏、宣传栏、景观照明灯(杆)、广播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无残缺破损，保持表面光洁，见本色，无污迹及明显积尘。排水道、排水口通畅，水沟盖板无明显污渍，无残留垃圾。
				六	构筑物	亭台楼阁，服务岗亭，园林小品无乱贴、乱刻、乱画，无蜘蛛网、无泥沙污渍、无积尘。构筑物顶无大量堆积落叶。
				七	垃圾容器	垃圾桶、垃圾池、垃圾屋、果皮箱等垃圾容器应按二分法(条件成熟的按四分法)设置，分类标识应规范且清晰，标识完好率为100%，容器及设置点周围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无异味；及时维护受破损的垃圾容器，完好率不低于90%；垃圾容器设专人管理，及时清掏(垃圾不得满溢)，垃圾容器表面要天天清擦，保持干净整洁，无痕迹、无粘贴物、无喷涂广告；每周至少用水及洗涤剂进行彻底清洗1次。

八	病媒生物防治	公园应定期进行“消四害”活动；公园内防鼠设施合格率 ≥ 93 ，鼠密度：路径指数(处/1000m) ≤ 5 ；蚊幼(蛹)数/阳性勺 ≤ 8 ；蝇类室外孳生地阳性率 $\leq 5\%$ ；蟑迹查获率 $\leq 7\%$ 。
九	废弃物管理	生活垃圾应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临时存放垃圾要放在隐蔽的地方，放置说明牌，并设专人管理。垃圾要运到指定地点，不得在公园内焚烧垃圾。

3.水域保洁质量要求

(1) 每天 08:00 前完成全面水域保洁工作，保洁时间为每天 06:00-21:00（如遇重大活动及节假日视情况时间适当延长），要求专人负责，随脏随清。

(2) 具体保洁要求：江边无漂浮物（落叶、树枝、秸秆、塑料垃圾、病死畜禽等）；集中堆放并无害化处置水面打捞物，使其不产生二次污染；水岸无垃圾随意堆放、整洁干净；江面通畅，江中无障碍物，污水达到排放标准。

(3) 打捞物清运要求：堆放的打捞物要及时处理，避免对江面造成二次污染；清运过程中无垃圾扬撒和污水滴漏现场。（打捞清运的清运车辆配置等清运工作相关的工具人员由供应商考虑，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 特殊情况保洁要求：发现水面内有漂浮的病死动物时，应第一时间进行统一打捞，并及时运送至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若发现疑似染疫，应迅速向卫生防疫部门和畜牧部门报告。暴雨、洪水过后，应在 24 小时内清理完江中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流畅、水面和水岸干净整洁。发现诸如藻类爆发、油类等污染物污染水面的突发水污染事件时，立即向主管单位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对于影响较大、后果严重的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4.秩序维护质量标准：

(1) 秩序维护标准为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质量管理标准达到市人民政府、市大行动办和南宁市市政和园林管理局规定的备注（具体以市级单位下文为准）。

(2) 要求负责辖区范围内的秩序维护工作，执勤和治安、消防安全环境及隐患的巡逻检查；负责警械器具的使用和维护，保持其性能状态良好；劝阻并制止扰乱治安秩序的行为，发现违法犯罪分子应通知公安机关处理；发现安全防范工作中的疏漏、火险和安全突发事件，要采取应急措施，排除险情；保护刑事案件和治安、火灾事故现场；负责指挥辖区内车辆的停放，维持好停车场的秩序及交通秩序；景区内的绿化监督工作；管理公园内群众性活动；监控设施管理工作；每个规划定点治安岗亭 24 小时值班，园区内定时巡逻。

				<p>5.设施维护质量标准（参照《南宁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基本标准》中市政设施管理标准）：</p> <p>（1）城市道路设施总体要求：车行道路面平整、行车平稳；人行道铺面平整、无损坏，无障碍设施通畅，安全稳固；路缘石直顺无残缺。</p> <p>1)车行道要求路面平整，无沉陷、坑槽、鼓包、松散、翻浆、井框差、破损等病害。路面无污染物、障碍物。面层修补规范、平整、美观，接缝紧密、平顺，与路缘石及其他设施接顺，无积水现象。</p> <p>2)人行道要求平整无缺损、无沉陷，无地桩地锁，各种依附在人行道上的设施规范统一。人行步道方砖铺砌平整、无松动，新老接茬齐平，相邻高差符合规范要求。纵横缝顺直、均匀，排列整齐，无缺角破损现象，非上车结构不得施划停车泊位。人行步道与其他构筑物衔接到位，无积水现象。盲道设置规范、连续、坡道平顺、无障碍物，无侵占盲道现象。</p> <p>3)路缘石要求直顺无残缺，砌筑坚固、稳定、勾缝饱满、缝宽一致，相邻路缘石高差符合规范规定。无外力或机械设备挤压，无附加移动或固定缓坡。人行道口路缘石圆顺、坡度顺畅；曲线段路缘石无以直代曲线现象，弧度符合半径标准。</p> <p>（2）城市桥梁、隧道总体要求：外观整洁、路面平整、行车稳固、结构安全，各类附属设施齐全、设置规范有序、运行正常。</p> <p>1)桥面整洁、铺装平整，无松懈、坑槽现象；桥面人行道、盲道和路缘石完好、平整。</p> <p>2)伸缩缝安装平整、平顺，伸缩自如、有效；桥头平顺，无跳车现象。</p> <p>3)防撞墩、声屏障、栏杆及基础安装牢固、无缺失；挡墙、护坡坚固完好。</p> <p>4)桥铭牌、限高、限载等标识明显，限高设施完好。</p> <p>5)依附桥梁、隧道的管线规范完好。</p> <p>6)隧道路面平整，洞口减光设施有效，通风、监控、消防设施完好，各类标志齐全完好。</p> <p>7)隧道内铺砌整洁完好，装饰物完好、安装牢固。</p> <p>五、人员管理及工作要求</p> <p>1.基本要求</p> <p>▲（1）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不良习惯和爱好，无犯罪记录，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遵守公园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及职能部门的指导、督查、考评。作业时要求统一工作服、统一佩戴工作牌（服装及标识牌样式由采购人核准），特殊作业须佩戴防护用品、戴工作帽，夜间作业需佩带反光安全标识。</p> <p>▲（2）巡查、作业车辆须按公园要求和标准统一配置（或须悬挂公园统一发放的工作车辆牌），必须证、牌齐全，并足额购买各种车辆及船只保险。作业车辆驾驶员、水域作业</p>
--	--	--	--	---

				<p>人员、特殊工种（如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必须遵守交通规则，按要求中转及停放车辆、船只，严禁酒后驾车、驾船、超速、乱停乱放等违规行为。</p> <p>▲（3）承包期内，中标人的设备须按规定年检且年检结果为合格。</p> <p>▲（4）中标人在开展各项作业时自行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配备如下安全生产设备：常用安全设备包含安全服、安全帽，救生衣、安全锥、安全警示牌、高空安全带、农药防护面具及眼镜，灭火器，警示牌、警示带等若干。定期进行园区安全隐患排查、消防设施检修等，及时处置安全问题。</p> <p>（5）作业时设置相应的提示牌；对游园影响较大的作业需提前 24 小时贴出告示及温馨提示。除紧急抢险、经公园同意的紧急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对游客开放区域在双休日、节假日及与节假日相连的调休日、园内重大活动等客流量较多的时段，不能使用农药、肥料（无异味水肥除外），不能大面积灌水，不能进行高枝或高空修剪、使用电动工具的乔灌木修剪和草坪修剪、树木栽植等影响游客疏散或安全的作业。</p> <p>▲（6）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如遇恶劣天气、火灾、突发事件、公园重大节日、大型活动绿化提升工作等），成立应急机动组【拟投入的总人数中包含的应急人员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10%（人数不得少于 21 人）】且队伍具有符合作业标准的机械设备，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突发紧急状况，及时做好相关工作（急求、处理溺水、受到自然灾害台风、水灾引起苗木倒伏、断枝、死苗等清理、补植恢复工作等）。</p> <p>（7）美丽南宁等上级部门检查要求配备的，如临时堆放牌、病虫害防治告知牌、垃圾清运工具要求等若干。</p> <p>（8）建立健全养护管理档案，每月报送月工作计划，对养护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档案保存工作，编制工作日志。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报送各项资料数据。</p> <p>2.其他要求</p> <p>2.1 绿化养护</p> <p>（1）工作时段为早上 8:00-12:00，下午 15:00-18:00。</p> <p>▲（2）机械、工具配备：洒水车不少于 12 台（水箱容量不少于 14 吨）、清洗车不少于 2 台、以及其他绿化养护需配备的日常绿化养护工具设备：打药机不少于 4 台、电动喷雾器不少于 4 个、油锯不少于 6 台、钻孔机不少于 4 台、割灌机大枝剪不少于 15 把、小枝剪不少于 30 把、大锄头不少于 15 把、小锄头不少于 50 把、铁铲不少于 30 把、镰刀或勾刀不少于 50 把、手锯不少于 10 把、扫把不少于 60 把、泥箕不少于 20 个等。</p> <p>（3）养护关键技术要求：</p>
--	--	--	--	---

				<p>1)修剪：①乔木：每年定期开展修枝整形工作，一级区域的疏枝和修剪不少于4次，二级区域不少于2次；全面清理干枯枝，不少于24次，台风雨季前必须全面排查清理一次。②棕榈科植物：修枝整形不少于12次；全面清理干枯枝，不少于24次；高大植物做好叶鞘绑扎工作。③盆景及造型植物：盆景做好修剪工作，符合修剪、养护标准；造型修剪每年不少于8次，造型优美，有层次感；④灌木及片植植物：严格按原有形状修剪不少于5次，及时清理修剪的枝条和落叶，保证植物无寄生物、钉挂物、杂物，株型美观、整齐，无安全隐患，不影响视线和通行；⑤草坪：一级区域草坪高度不高于4厘米，杂草率小于2%；二级区域草坪高度不高于7厘米，杂草率小于5%。</p> <p>2)病虫害防治：全面预防喷药次数不少于12次；出现病虫害需及时防治；加强白蚁、红火蚁等专项检查及防治。使用药品按公园环境质量需求购买，为正规厂家生产，低毒、无异味药品。</p> <p>3)白蚁、红火蚁防治：4-6月为白蚁危害高发期间，4-10月为红火蚁危害高发期：期间，每周全园排查防治不少于1次。其余月份每月全园性排查不少于3次。一级养护区域放置白蚁监测箱不少于60个，二级区域放置白蚁监测箱不少于100个。</p> <p>▲4)每年开展施肥及土壤改良：松土施肥、修整树盘、勾边线等工作：常绿乔木不少于3次；开花乔木、大树（胸径50厘米以上）、古树采用穴施、沟施等方式施肥不少于1次；灌木、藤本植物不少于5次；草坪及片植植物施肥不少于4次。</p> <p>5)垃圾清理：清理作业产生的绿化垃圾、自然产生的干枯枝落叶、死树及大件弃置物等。一级区域垃圾即产即清，二级区域垃圾日产日清，不允许放入环卫垃圾堆放点（或垃圾桶）。</p> <p>▲6)淋水：植物淋水养护工作：灌木、片植植物、地被类植物每周不少于2次；花坛、花卉每天淋水不少于1次；高温季节，新植植物、草花等每天淋水不少于2次。特殊情况按公园要求实施，确保植物正常生长。</p> <p>▲（4）及时做好绿化养护基础设施（灌溉系统设备设施、接水管道管头、工具房或管理房、绿地围栏、园林小品等）的维护维修工作及黄土裸露区域补植工作。养护过程中，应定期进行死危树排查，排除隐患，如有死树应及时清理并更换（按设计原规格和品种更换）；地被和草皮因养护不到位等问题致死应及时清理并更换（按设计原规格和品种更换）。合同期内，养护清单中的各类乔灌木（草）、园林设施发生减少及损毁的，中标人应予以及时补种、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5）对公园绿化养护达不到合同要求养护级的区域，由中</p>
--	--	--	--	--

				<p>标人进行改造提升，苗木补植、黄土裸露，新种植乔灌养护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中标范围绿地内，景点绿化改造、绿化提升、绿化恢复或绿化移植等工程新栽种苗木栽种完毕，经公园确认接收后，立即纳入中标人日常绿化养护范围（年养护费用不增加）。</p> <p>（7）绿化养护各级养护标准及质量要求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日常检查及月度考核执行《西乡塘区邕江北岸公园市场化服务考评细则》。</p> <p>2.2 环卫保洁（含水域保洁）</p> <p>（1）两班制（早班 06: 00-13: 30，中班 13: 30-20: 00）。</p> <p>▲（2）机械、工具配备：抑尘车不少于 2 辆、车厢可卸式垃圾运输车（勾臂车）不少于 5 辆，压缩式对接垃圾运输车不少于 3 辆、自卸式垃圾运输车不少于 2 辆、扫地车不少于 2 台、吸污车不少于 1 台、清洗车不少于 1 台、皮卡车不少于 5 台、洗扫车不少于 6 辆、木船不少于 1 艘、电动三轮车不少于 8 辆，以及其他环卫保洁需配备的环卫保洁（含水域保洁）工具设备。</p> <p>（3）作业前应按职责做好各项工作准备和检查，检查机械性能是否良好，带齐作业工具与垃圾容器；作业时应根据本人责任区域的人流量、垃圾量等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作业结束后应将收集的全部垃圾运送至指定存放点，并按要求分类存放，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不得将垃圾放置于树丛等隐蔽处不清理，不得将塑料等无机类垃圾在岸边绿地内进行填埋。</p> <p>（4）水域保洁人员管理:①进入作业区域后，船只保洁人员手持打捞工具，认真巡视水面四周，发现漂浮物后立即告知驾驶员减速行驶，并打捞漂浮物，捞起的垃圾应及时放入垃圾容器内；②对无法打捞入船的个体大、重的漂浮物，不应放弃打捞，可用绳子将其系挂于船尾拖到装卸点再吊上岸；③在指定地点停靠船舶、上下人员与装卸垃圾，装卸垃圾时应防止垃圾散落造成二次污染；④作业船只每天作业后，应及时清洗，盖好舱布并扎牢，不得将清洗出的垃圾杂物扔入江面水域或岸边滩涂；⑤文明及安全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随时注意作业点四周水域情况，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p> <p>（5）环卫保洁（含水域保洁）质量要求参照《南宁市市容环境卫生手册》、《城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评价标准》（DBJ/T45-035-2016）。日常检查及月度考核执行《西乡塘区邕江北岸公园市场化服务考评细则》。</p> <p>2.3 秩序维护：</p> <p>（1）24 小时三班制（早班 07:00-15:00，中班 15: 00-23: 00，晚班 23:00-07:00）。每天需提前 10 分钟召开交接班会。</p> <p>▲（2）机械、工具配备：电动观光车不少于 2 辆（11 座/</p>
--	--	--	--	--

				<p>辆)、电动巡逻车不少于 8 辆、配备对讲机 1 台/班/人、电筒 1 支/班/人、个人安防用具与反光背心配置 1 套/班/人、防暴器材 2-4 套/班、捕犬器具 1 套/班/20 人(装备每班少于 20 人的按 1 套配置)。每 1 公里至少配备一名巡查秩序维护员,当班秩序维护员每人配备一部对讲机、一辆电动巡逻车。</p> <p>(3) 交接班会由当班班长集合队伍,点名统计并下达工作指令,传达有关工作事项,做好工作记录。接班人员清点岗位上所有公物并做到爱护公物。</p> <p>(4) 文明执勤,多看、多听、多问,定时、不定时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各个重点区域、治安死角等巡查。发现可疑人员应前往盘问,检查证件,必要时检查其所带物品,及时了解各类情况;救助突然受伤、患病遇险等处于无援助的群众,帮助遇到困难的老、幼、病、残、孕等群众。严密关注岸边垂钓人员及游泳人员的时时情况,如遇醉酒游泳人员应及时劝阻,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劝离在辖区内乞讨、拾荒、发放广告、醉酒闹事等妨碍辖区治安秩序的人员。如发现居住在辖区的流浪人员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开展救助工作;受理拾遗物品,设法归还失主或上交至公安机关。</p> <p>(5) 对辖区内的交通标志设施、市政设施、公共设施等进行检查,发现有损坏的应及时记录并上报,对于发现有或过失造成设施损毁的责任者,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p> <p>(6) 秩序维护服务质量要求参照《南宁市市容环境卫生手册》、《南宁市公园条例》、《城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评价标准》(DBJ/T45-035-2016)。日常检查及月度考核执行《西乡塘区邕江北岸公园市场化服务考评细则》。</p> <p>(7) 设立应急队伍,妥善处理突发紧急情况。</p> <p>1)及时制止损毁花草树木及设施、设备等行为;</p> <p>2)及时制止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p> <p>3)及时制止在绿地设施、文物古迹及树木上涂写、张贴、刻画、悬挂的行为;</p> <p>4)发现在绿地内烧烤、宿营及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行为,应及时上报河岸秩序维护员;</p> <p>5)发现绿地植被、植物缺失、枯死及绿地设施(供水管线、喷灌设施、护栏)、标示牌、告示牌损坏、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绿化部门,保持绿地环境优美、舒适整洁;</p> <p>6)及时清理绿地及周边白色垃圾和枯枝、枯叶,对于无法清理的大型树枝、干,应及时通知绿化部门清理,配合绿化部门做好绿地及周边的保洁工作。</p> <p>7)秩序维护员在将巡查工作中发现或处理的情况应做好记录,由所属班长负责检查;</p> <p>8)突发事件的处理,秩序维护员接警后,5 分钟内赶赴事发现场进行紧急控制处理,并向上级报告。</p>
--	--	--	--	--

				<p>9)其他违反《南宁市公园条例》的行为</p> <p>▲2.4 设施维护</p> <p>园内井盖、箅子，无缺失、无损坏、无沉降、无移位等现象；铺装、行道步砖平整，无大面积沉陷、积水、拱抬或缺损；园林建筑（亭、廊）维护完好，整体清洁美观,无污迹，墙角无蜘蛛网；告示栏，宣传栏，指示牌、警示牌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标识规范，文字清晰，无破损；各类构筑物、市政设施、灯光设施、监控设施等能正常投入使用，无安全隐患，无损坏，无生锈掉漆，无缺失现象。合同期内，各类设施设备发生减少及损毁的，中标人应及时予以维修更换，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六、人员配置及要求</p> <p>1.聘用员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员工的劳资、各项保险费用以及劳资关系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发生的所有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2.本次采购服务范围，拟投入人员配置总人数（不含应急机动组人员）不少于 207 人，必须满足服务工作的需要。</p> <p>3.各岗位人员配置及要求如下：</p> <p>（1）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 7 人）：经理 1 人、副经理不少于 2 人、主管不少于 4 人。主管工作时间须在岗，主要负责绿化养护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管理安排、工作计划总结、资料整理上交及与公园联系沟通等工作。因事无法到岗，需提前一天向公园进行报备，同意后方可离岗，但需补充其他同等级技术人员到岗，项目管理人员需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供应商更换项目管理人员。</p> <p>（2）其他工作人员（不少于 200 人，其中女 55 周岁以下、男 60 周岁以下）：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 65 人，负责辖区范围绿化养护工作；环卫保洁（含水域保洁）人员不少于 50 人，负责辖区范围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秩序维护员不少于 75 人，负责辖区范围秩序维护工作；设施维护人员不少于 10 人，负责辖区范围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配套服务设施管理维护，配合公园临时性、专项性任务改造等工作。因事请假或离职造成到岗工数缺失的，定期汇总后需补足对应到岗工数。</p> <p>（3）人员到岗需指纹或刷脸识别考勤；特殊情况可根据公园要求调整工作时间，但需保证能及时处理突发事件。</p> <p>（4）应急机动组不少于 21 人。</p> <p>（5）服务期限：3 年，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6）其他事宜：</p> <p>1)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核发不能低于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p> <p>2)实行项目包干制，根据考评结果核拨相关经费。</p>
--	--	--	--	--

七、服务考评细则

未按《西乡塘区邕江北岸公园市场化服务考评细则》规定事项完成作业的，发现一处即按《西乡塘区邕江北岸公园市场化服务考评细则》予以扣分，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下的视为未达标（总分 100 分）。

- 1.考评综合服务公共部分细则(一) 20 分
- 2.考评绿化养护质量细则（二） 20 分
- 3.考评清扫保洁质量细则(三) 20 分
- 4.考评设施维护质量细则(四) 20 分
- 5.考评秩序维护服务质量细则(五) 20 分

八、考核结果运用

1.综合考核评分为日检查评分和月检查评分二种方式相结合，日检查评分占综合评分的 50%，月检查评分占综合评分的 50%，日检查由质检员负责每天按考评细则进行日常检查，月检查由综合部门组织每月 4 次检查（含市、区各级检查、局检查、所检查），综合考评总分与承包经费挂钩，每月综合考评总分为 100 分，评分及相关处罚如下表

考核评定奖惩表

月综合考评总分	评定	处罚	奖励
95 分(含 95 分) 以上	优秀	无	优秀一次加 3 分，连续 3 次优秀加 10 分，所加分数可做次月月综合考评总分在 90 分（不含 90 分）以下抵消因被惩罚所被扣减的分数
90 分(含 90 分) 至 95 分（不含 95）	良好	无	无
85 分(含 85 分) 至 90 分（不含 90 分）	一般	扣除服务经费 = (90-实际得分) *0.5%*当月服务经费	无
80 分(含 80 分) 至 85 分（不含 85 分）	较差	扣除服务经费 = (85-实际得分) *1%*当月服务经费	无
60 分(含 60 分) 至 80 分（不含 80 分）	差	扣除服务经费 = (80-实际得分) *3%*当月服务经费	无

						评定为差的三次以上解除合同	
				60分（不含60分）以下	不合格	一次直接解除合同	无
				<p>注：</p> <p>1.以上处罚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处罚金额。</p> <p>2.计算方法： 例如：某单位月综合考评分为70分，当月服务经费为100万元，处罚金额计算如下： ①（90-85）*0.5%*100=2.5万元 ②（85-80）*1%*100=5万元 ③（80-70）*3%*100=30万元 处罚金额合计：2.5+5+30=37.5万元</p> <p>2.省部级以上通报批评（含主流媒体曝光）每扣1分，扣罚承包金10万元；市级通报批评（含主流媒体曝光）每扣1分，扣罚承包金5万元；城区级通报批评（含主流媒体曝光）每扣1分，扣罚承包金2万元。</p> <p>3.市民投诉道路保洁有质量问题的，经领导小组成员现场核实，属承包道路责任范围内的，作为综合考评的参考依据。</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日25日内</p> <p>▲二、服务期限：3年，2024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三、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邕江北岸公园</p> <p>▲四、付款方式：采购人按季度（中标金额/12个季度）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从中标人开始实施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季度的服务费为季度金额，上一季度的服务费，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的15日前，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中标人指定账户。转账前中标人将相应金额的发票交给采购人。[实际工作不足一个季度的，不足季度的服务费计算方法为：（中标人季度服务费金额）÷（季度日历总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不足季度的月份的服务费]</p> <p>▲五、其它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处理问题通知后，应急队员5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培训：工作人员经过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公园条例、绿化养护规范等相关培训。</p> <p>▲六、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基本工资、管理人员津贴、级别工资）、劳保（服装、对讲机、雨具、警械、电筒、服务材料消耗品的补充、保洁用具和用品的补充、更换、维修维护、车辆管理出入牌制作费用、各岗点值勤记录本等用品费用），社保费（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大病医疗互助险、生育保险）和福利待遇（春节慰问、中秋节月饼费、清凉补贴费、水电费、队员培训费、国家法定节日加班费等），以及其他管理费用、税费、水费、电费、维修费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或人员个人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项目经费测算表中人员工资待遇标准应当不低于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劳动力市场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应</p>						

	<p>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南宁市的现行标准，且招标方可根据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及政府社保标准的变化为中标方进行费用的相应调整。</p> <p>▲七、验收标准、规范：</p> <p>1、采购人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书。</p> <p>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八、违约责任：</p> <p>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p> <p>2、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p> <p>3、中标人逾期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p> <p>4、采购人可在中标人入场前及入场后对中标人投入的设备和人员进行履约检查，如中标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设备类型、数量；人员的素质水平、数量】的，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人补齐，拒不补齐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本表的第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p> <p>三、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以下方案内容：</p> <p>1、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p> <p>2、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责任制、人员考勤和录用制度、接待投诉与回访制度、员工培训学习制度、管理员巡视监督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p> <p>3、档案的建立和管理方案（使用人档案、巡视记录、运行档案、投诉与回访记录、消防检查、巡查及汇总记录和其他管理服务活动记录及档案等）；</p> <p>4、管理工作方案【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含水域保洁）、秩序维护、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配套服务设施管理维护、投诉处理、群众性活动（含游泳）管理、安全生产、综治维稳以及政府各项重大活动的有关保障任务等工作】；</p> <p>5、管理方式（内部管理架构、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p> <p>6、人员管理、培训方案（岗位设置、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培训等）。</p> <p>7、主要设备分相关证明材料。</p> <p>8、应急机动组分相关证明材料。</p> <p>9、人员投入、素质分相关证明材料。</p>

附件 a

西乡塘区邕江北岸公园市场化服务考评细则

考评综合服务公共部分细则(一)

总分：20分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迎检工作	1	不配合园林所做好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两会”等全面工作开展	3分/次	
	2	不配合“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办开展各项工作	3分/次	
	3	所级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1分/次	
	4	城区级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2分/次	
	5	南宁市级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3分/次	
	6	自治区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5分/次	
	7	国家级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7分/次	
	8	“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	4分/次	
	9	外包服务方连续三个月综合业务达标排名第一名	2分/次	奖励
	10	不配合各项迎检工作任务完成,如在保洁力量不加大及管理人员不到检查现场巡查有效落实迎检工作的	5分/次	
人员管理	1	外包服务方管理人员必须配合园林所做好日检、月检等其他上级保障性工作任务,管理人员不到岗或延迟到岗(20分钟以上)的	5分/次	
	2	不配合园林所做好人员、质量、机械及相关各项工作指标的全面管理工作的开展	2分/次	
	3	不配合园林所做好各类会议保障、大型活动、应急保障等处理工作	5分/次	
	4	外包服务方管理人员24小时必须保持通讯信息、政令畅通	2分/次	
人员管理	5	由于外包服务方管理、监督不到位,导致工作质量存在问题和工人思想不稳定,负主要责任	4分/次	
	6	在职员工不按秩序在中转站排队倾倒垃圾,不服从中转站管理人员的管理	1分/次	
	7	在职员工做好人好事受到园林所级以上通报表扬或有拾金不昧行为,情况属实的。	0.1/次	奖励
	8	外包服务方在职员工被市民(群众)、服务单位投诉等情况,经查属实的	2分/次	
安全管理	1	违反交通规则:逆行、闯红灯、斑马线不让行人等,行车时接打电话、抽烟等	3分/次	
	2	不按园林所要求停放船只、电动(人力、机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环卫设备	1分/次	
	3	道路作业时不按来车方向正确设置安全锥筒和安全标志进行安全作业	1分/次	
	4	机械设备、船只、电动(人力、机动)三轮车不按园林所统一要求喷字(如:保洁公司、班名、电话)、油漆车身,责令限期内不整改落实的	2分/次	
	5	机械设备、船只、电动(人力、机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不能载人、超载、超高、超车身运输。	1分/次	
	6	在职员工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穿拖鞋驾驶环卫机械设备、船只、电	1分/次	

		动（人力、机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		
	7	外包服务方每月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在职员工上访、投诉等事件	2分/次	
	8	外包服务方每月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在职员工上访、投诉等事件	2分/次	奖励
案 件 管 理	1	数字案件：不配合数字案件的限时整改及结案。外包服务方承包区域发生案件数。	0.5/件	
	2	数字案件:外包服务方承包区域内每月超出当月额定案件数	2分/件	
	3	数字案件:外包服务方承包区域内每月不超出当月额定案件数	2分/件	奖励
	4	外包服务方被主流媒体曝光或被问责：不配合事件的马上整改处理的。承包区域内发生被曝光、被问责事件。	4分/次	
	5	园林所级以上单位下发各类检查督办函:①不配合督办案件马上整改及结案。②承包区域内发生的督办案件	2分/件	
	6	外包服务方被市民(群众)、服务单位投诉作业质量、噪音扰民等情况，经核属实的	2分/次	
	7	应急机动组不少于 21 人，出现工作不到位、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	6分/次	

附件 b

西乡塘区邕江北岸公园市场化服务考评细则

西乡塘区邕江北岸公园绿化养护考评细则(二)

总分：20 分				
	序号	工作内容	评分细则	扣分
管理	1	一线养护人员按时按量上岗，统一着绿化工作服。	一线养护人员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时到位或人员数量弄虚作假，每少 1 次/天，扣 0.2 分。迟到每 3 人次扣 0.1 分。以上扣分值不设上限。未按统一着装和佩戴工作牌的每人次扣 0.1 分。	
	2	管理层人员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时到位。	管理层人员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时到位，每少 1 次/天，扣 0.2 分。此款扣分值不设上限。	
	3	开展养护工作，积极参加业务学习和安全培训，圆满完成**公园临时突击任务。	无故缺勤临时突击任务、无故不落实管理层的技术指导或没有按时按质完成专项养护任务每次扣 0.2-1 分；迟到或早退、无故缺席业务学习和安全培训每人次扣 0.1 分；每少一人，扣 0.5-1 分。	
乔木	1	树枝健壮、茂盛、无病虫害。	长势不良或有明显病虫害每处扣 0.2-0.5 分。	
	2	乔木无明显枯枝黄叶、断枝。棕榈科植物及时剪除黄叶，维持其自然生长形态。	超过 3cm 以上的枯枝或棕榈科黄叶不及时剪除每处扣 0.2 -0.5 分。此款扣分值不设上限。	
	3	树体正直不偏斜，无寄生、无钉挂物、缠绕杂物。	树体有寄生物、钉挂物、缠绕物每处扣 0.1-0.2 分。树体倾斜超过 15 度的每处扣 0.1-0.2 分。受灾天气过后两天仍未将树扶直的每处扣 0.1-0.2 分。	
	4	胸径 15 cm 以下做果盘，边线整齐，大小合适，盘面略低于草面。	未做果盘的每处扣 0.2-0.5 分。	
	5	及时清理死树桩。	发现有死树桩的每个扣 0.5 分。	
	6	整形乔木要及时修剪，修剪面平滑整齐，无枝叶粘连。剪后成形美观，内部通透。修剪后当天及时清理残枝。	未及时修剪、剪面不整齐或枝叶粘连、残枝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扣 0.2-0.5 分。	
	7	过低枝条、折断枝条应及时修剪，修剪面平滑，无枝杆撕裂，创口做保护处理。	修剪不及时或修剪创口不做任何保护的每处扣 0.1-0.5 分。	
灌木	1	灌木生长良好，树体正直不偏斜，植株无病害。	长势不良或有明显病害的每处扣 0.2-0.5 分。	

绿 篱	2	孤植灌木树盘边线整齐，无杂草。	未做树盘或有杂草每处扣 0.2-0.5 分。	
	3	整形灌木、孤植灌球、片植灌木要及时修剪。修剪面平滑整齐，无枝叶粘连。整形灌木剪后成形美观，内部通透。	未及时修剪的每处扣 0.2-0.5 分。修剪面不整齐或枝叶粘连、修剪后不美观的每处扣 0.2-0.5 分。	
	4	修剪后及时清理干净绿化垃圾（地面和植株上）。	修剪后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2 -0.5 分。	
	5	片植灌木无光脚、死株、断档现象。	片植灌木有光脚、死株、断档现象的每处扣 0.2-0.5 分。	
	6	片植灌木内无石块等杂物。	片植灌木内有石块等杂物的每处扣 0.2-0.5 分。	
草 坪 及 地 被	1	保持草坪青绿无枯黄，无明显病虫害、无杂草、碎石，草坪美观平整，高度控制在 8cm 以下。	草坪枯黄面积达 50 m ² （重点区域 20 m ² ）以上或有明显病虫害、杂草、碎石的每处扣 0.2-0.5 分，草坪起球、杂乱、高度过高的每处扣 0.2-0.5 分。	
	2	打草要及时清理绿化垃圾（地面及草地上）。	不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2-0.5 分。	
	3	地被无明显病虫害、杂草、黄叶。地被植物图形清晰，边线明显。	有明显病虫害、杂草、黄叶的每处扣 0.2-0.5 分。	
	4	伸出路缘石的地被要及时修剪。	不及时修剪的每处扣 0.1-0.2 分。	
	5	铺装面上的杂草要及时清理。	不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2-0.5 分	
安 全 生 产	1	严格按操作规程要求，正确使用器具。	不按操作规程要求，使器具受到损坏或使人身受到伤害的每次扣 0.5- 1 分。此条款扣分值不设上限。	
	2	汽油、农药要妥善处理。	乱扔、乱放农药汽油每次扣 0.5 分。此条款扣分值不设上限。	
	3	绿化器具按要求进行保养，损坏器具及时维修。及时维修抽水泵房设备及淋水管头。保管好维修工具。	器具不按要求进行保养或损坏器具不及时维修的每次扣 0.5-1 分。没有及时维修抽水泵房设备及淋水管头影响工作的每次扣 0.5-2 分。人为损坏或丢失维修工具的每次扣 0.5-1 分。	
	4	作业车辆按时年检，保持车况良好，车内干净整洁。每月对各车辆做一次全面安全卫生检查。驾驶员持证上岗，按规范操作行使，不得疲劳、酒后驾驶。	不按时年检或影响生产用车的每次扣 1 分。不及时清扫工作车辆的每次扣 0.2-0.5 分。没有进行安全卫生检查的每次扣 1 分。驾驶员违规操作行使的，每次扣 1 分；疲劳、酒后驾驶的，每次扣 1 分。	

	5	进行喷药、裁枝等对游人游园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作需提前贴出告示及温馨提示。高空作业或钩除大树枯枝黄叶时，配带安全帽。喷农药时，配带口罩。设立安全警示牌。	对游人游园环境影响较大的作业时未提前贴出告示及温馨提示的每次扣 1 分。作业时，不按要求配带安全帽或口罩或不树立警示牌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此条款扣分值不设上限。	
	6	安全作业。如发现责任地段有安全隐患现象，应立即向班长或管理人员汇报。	不立即汇报安全隐患情况的扣 1 分。	
	7	工具房内规范用电，劳动工具应整齐摆放在指定地点，存放工具处整洁、干净，无乱堆杂物，非工作状态时工具不出现在游客视线范围内，工具房外不得晾晒衣物。	违规用电、超负荷用电导致线路故障的，每次扣 2 分；工具房杂乱、工具乱丢乱放的，每处扣 0.2-0.5 分。非工作状态时工具出现在游客视线范围内的，每次扣 0.2-0.5 分；工具房外晾晒衣物的，每次扣 1 分。	
其他	1	安装指纹打卡机，进行指纹考勤，每月报送一次考勤记录。养护人员统一穿着工作服，统一佩戴工号或工作牌，不得随意空岗、串岗，并做好各项有关物业管理的台账(如：规章制度、人员配置、考勤管理等)。	不将打卡机的考勤记录按时报送的，每次扣 0.1-0.3 分；不穿工作服、不佩戴工号或工作牌的，每人每次各扣 0.5 分；例行检查时无故缺岗（15—30 分钟内），每次扣 0.5 分；30 分钟以上，每次扣 1 分；不得以任何理由与游客发生争执，发现一次扣 1 分；上班时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发现一次每次扣 0.5 分；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每次扣 2 分；无故不落实管理员安排的任务每次各扣 1 分；每次检查发现台账不完善的，扣 0.5 分。以上扣分值不设上限。	
	2	保护园林设施的完好，发现破坏绿地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发现有外来单位在公园施工要及时上报。	发现破坏绿地的行为而不及及时制止或发现有外来单位在公园施工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0.5 分。	
	3	保持绿地整洁，无乱搭棚和圈占树木现象。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在等。	绿地不整洁或不及及时堵塞鼠洞的每处扣 0.2-0.5 分。	
	4	绿地整理出的垃圾应及时清理，未能及时清理的应放置绿化垃圾临时堆放警示牌。绿化垃圾不可堆放过夜。	不及及时清理绿化垃圾或不按规定放置警示牌的每处扣 0.2-0.5 分。	

5	超过1 m ² 的黄土裸露或灌木缺株要及时补种。发生较大枝条折断、乔木倒伏等严重影响游园环境的突发事件应立即上报并及时处理。	不及时补种的每处扣0.1-0.5分。突发事件不能及时处理的每次扣0.5-2分。此条扣分值不设上限。	
6	在地段施工时间，应做好配合及善后工作。	不积极配合工作的扣1分。	
7	日常检查整改通知下达后，应及时按整改期限进行整改。	不及时按整改期限进行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扣0.2-0.5分。此条款扣分值不设上限。	
8	认真开展月度考核工作	在进行月度考核检查过程中，如发问题按相应的评分条款扣分。	
9	按时报送月度工作计划、月度问题记录表及整改情况记录表	不按时报送的，每延期一天扣0.2-0.5分。	

附件 c

西乡塘区邕江北岸公园市场化服务考评细则

西乡塘区邕江北岸公园保洁考评细则(三)

总分：2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一	人员配置	配置足够人员，按时按质完成公园领导安排绿化养护各项工作任务。	因缺员不能完成、影响保洁管理工作，专职项目管理人员缺员每人每月次扣 4 分，专业技术人员缺员每人每月次扣 3.5 分，保洁岗位人员缺员每月每人每次扣 2.5 分。	
二	工作态度、仪容仪表	1、保洁员统一穿着工作服装，统一佩戴工作牌，不得随意缺岗、空岗。	(1) 不穿工作服装、不佩戴工作牌的，每人每次各扣 0.05 分；	
			(2) 例行检查时发现有无故缺岗的（15—30 分钟内），每次扣 0.05 分；30 分钟以上，每次扣 0.1 分；全天缺岗的，每次扣 0.5 分。	
		2、文明作业，按质按量完成公园领导安排各项工作任务。	(1) 不按质按量完成公园领导安排工作任务，每次扣 2 分。	
			(2) 无故不落实管理员安排的任务每次各扣 0.5 分；	
			(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与游客发生争执，发现一次扣 0.2-1 分；	
(4) 上班时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发现一次每次扣 0.1 分；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每次扣 1 分；				
3、工作车辆必须悬挂公园管理通行证，	(1) 工作车辆入园未悬挂公园管理通行证的，每人每次扣 0.2 分；			
三	主干道等硬化地清洁	1、上午 9 点前将责任区内明显目标垃圾（瓜皮、果壳、烟头、各种废弃物、纸屑等）清扫干净。	(1) 开放游园区域、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每 100 m ² 发现果皮≥6 片、纸屑、塑膜≥6 片、烟蒂≥10 个、痰迹≥10 处、污水≥1 m ² 、其它废弃物≥2 处的，每处扣 0.05 分	
			(2) 有落叶隔日不扫的，每 10 个平方米扣 0.05 分。	
		2、上午 11 点前清扫干净水泥路、路径、广场上的落叶落花、石块、清除全部的油渍、污泥。	(2) 有落花隔日不扫的，每 10 个平方米扣 0.05 分。	
			(3) 有石块、污泥的（非施工原因），每处扣 0.05 分。	
			(4) 清扫工作每延迟半小时未完成，扣 0.05 分；垃圾不及时归堆清运的，每处扣 0.05 分；	
		3、水泥路、路径、广场不积水。	(1) 水泥路、路径、广场有积水≥3 m ² 不扫的，每发现一处扣 0.05 分。	
(2) 主干道排水口有垃圾、污泥的，每个排水口扣 0.05 分。				

			(3) 水泥路、路径、广场有青苔的, 每处扣 0.01 分。	
		4、水泥路、路径、广场无杂草。	(1) 水泥路、路径、广场内有杂草的, 每处扣 0.05 分。	
四	草地清洁	1、上午 9 点前将草地上明显目标垃圾(瓜皮、果壳、烟头、各种废弃物、纸屑等)清扫干净。	(1) 花池、花带、草地等有明显目标垃圾, 每件垃圾扣 0.05 分。花池、花带、草地等(可视范围内)每 100 m ² 发现果皮≥6 片、纸屑、塑膜≥6 片、烟蒂≥10 个、痰迹≥10 处、污水≥1 m ² 、其它废弃物≥2 处的, 每处扣 0.05 分。	
			(2) 树枝上吊挂有明显目标垃圾的, 每件垃圾扣 0.05 分。	
		2、上午 11 点前清扫干净草地上的枯枝、落叶落花。	(1) 有落枝、枯枝不清走的, 每处扣 0.02 分。	
			(2) 有落叶不清扫的, 每 10 个平方米扣 0.05 分。	
			(3) 有落花不清扫的, 每 10 个平方米扣 0.05 分。	
		3、竹林、树盘、灌木、色块(花带)上的垃圾、(人、动物)粪便、动物死尸及时清扫干净。	(1) 树盘、灌木、色块上有垃圾未清扫, 每件垃圾扣 0.05 分。	
(2) 绿地(人、动物)粪便、动物死尸未及时清扫干净, 每处扣 0.1 分, 并立即清扫。				
五	垃圾处理	1、垃圾要求日产日清	(1) 垃圾要求日产日清, 垃圾堆放过夜的(可视范围内有堆积垃圾的)每处扣 0.1 分;	
		2、临时存放垃圾要处置好, 要放在隐蔽的地方, 并放置说明牌。	(1) 需临时存放的垃圾未存放在隐蔽地方的, 每次扣 0.1 分;	
			(2) 临时存放的垃圾未放置说明牌的, 每处扣 0.05 分。	
		3、垃圾要运到指定地点, 不得在公园内焚烧垃圾。	(1) 发现将垃圾倒入绿化带或者滩涂的, 每次扣 0.2 分;	
(2) 在公园范围内焚烧垃圾每次扣 0.5 分;				
六	垃圾清运车、保洁工具的保管	1、保持垃圾清运车辆良好工作性能; 按时按质完成清运工作。	(1) 清运车辆带病作业的, 每次扣 0.2 分;	
			(2) 清运工作不能按规定时间内完成的, 每次扣 0.2 分;	
		2、车辆出现故障时, 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垃圾的清运工作。	(1) 清运车出现故障延误园内垃圾超过半天的, 每次扣 1 分;	
			3、驾驶员按规范操作清运车, 不得疲劳、酒后驾驶。	(1) 驾驶员违规操作行驶的, 每次扣 1 分;
(2) 疲劳、酒后驾驶的, 每次扣 1 分。				
七	垃圾箱、凉亭、长廊、台凳、指示牌、导游牌	1、垃圾箱每天保持干净整洁。垃圾箱门应紧闭无开启	(1) 垃圾箱每日 21:00 前未清理干净的, 每个扣 0.1 分;	
			(2) 垃圾箱有污泥、污渍的, 每个扣 0.1 分;	
			(3) 垃圾箱周边 0.5 米内有垃圾的, 每处扣 0.1 分;	

	及园林小品的清洁		(4) 垃圾箱有异味的, 每个扣 0.1 分	
			(5) 垃圾箱门开启的, 每处扣 0.1	
		2、凉亭、长廊、台凳、指示牌、导游牌及园林小品中无枯枝落叶、油渍、泥土、垃圾杂物、蜘蛛网, 亭廊顶部无沉积落叶、自生植物。	(1) 凉亭、长廊、台凳、灭蚊灯及园林小品中有枯枝落叶、或油渍、泥土、垃圾杂物、蜘蛛网、亭廊顶部沉积落叶、自生植物, 每处扣 0.1 分。	
	3、不乱搭乱建、摆摊设点, 乱堆放建材杂物, 乱放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 乱设标牌, 乱张贴广告、乱涂乱写、标语, 乱拉绳挂物, 乱设各种不规格设施。	(1)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八	水体、滩涂区域清洁及其他	1、及时清理水池内垃圾、动物死尸, 要求水面无垃圾、无恶臭。	(1) 水池有垃圾、动物死尸、水面垃圾、恶臭的, 每处扣 0.2 分;	
		2、每月定期清除水草。	(1) 不按要求清除水草, 每次扣 0.2 分;	
		3、滩涂区域	(1) 滩涂区域有明显目标垃圾(可视范围内)每 100 m ² 发现果皮≥6 片、纸屑、塑膜≥6 片、烟蒂≥10 个、痰迹≥10 处、污水≥1 m ² 、其它废弃物≥2 处的, 每处扣 0.05 分。	
		4、其它	(1) 清洁、保洁时, 如不主动避让行人, 造成灰尘、泥水沾游客衣、身的扣 0.2 分。	
			(2) 三轮车等劳动工具不按要求放置及管理的, 扣 0.1 分。	
			(3) 破坏公物扣 0.3 分, 并承担相应赔偿。	
(4) 谩骂游客、讲粗口话等不文明行为, 受到游客投诉的, 每发生一次扣 0.2-1 分。				
	(5) 乱倒垃圾, 不按要求倒在指定地点的, 每次扣 0.2 分, 并进行相应的清理。			
九	每天保持厕所整洁	1、上午 7 点之前冲洗, 晚上十点结束保洁, 每天至少	(1) 不按时间保洁, 每次扣 0.5 分;	

		保洁四次以上，保持厕所全体整洁（地面、立面、蹲位、四周环境等）。		
		2、厕所地面、蹲台的痰涕迹及时清扫、清除，保持地面、蹲台干净。	(1) 厕所地面、蹲台有垃圾、有苍蝇、有蛆虫爬行，每处扣 0.05 分； (2) 厕所地面、蹲台有痰涕，每处扣 0.03 分； (3) 厕所地面有污泥、积水的，每处扣 0.05 分	
		3、便槽、尿槽及时疏通清扫干净，及时清理垃圾筐废物。	(1) 便槽、尿槽有明显尿碱，每处扣 0.05 分； (2) 便槽、尿槽有明显积黄，每处 0.05 分； (3) 便槽有积粪，每处扣 0.1 分； (4) 便槽淤塞，每处扣 1 分； (5) 垃圾筐废物不及时清理，每处扣 0.05 分	
		4、洗手盆、妆镜、墙面瓷砖、厕所门窗、挡板、间隔擦洗干净，墙壁无乱涂乱写和非法粘贴物	(1) 洗手（池）盆有青苔，每个洗手盆扣 0.05 分； (2) 洗手（池）盆有污泥、积尘，每个洗手盆扣 0.05 分； (3) 妆镜上有污渍、灰尘、污斑，每次扣 0.05 分； (4) 墙面瓷砖、挡板、间隔、天花板有污渍、灰尘、蜘蛛网、乱涂乱写和非法粘贴物等，每处扣 0.1 分； (5) 厕所内的拖把、扫把等清洁工具放置不整齐，每件扣 0.1 分； (6) 厕所门有污渍、灰尘、污斑，每处扣 0.1 分；	
		5、残疾人厕所的保洁	(1) 坐便池有明显尿碱，每处扣 0.05 分； (2) 坐便池有明显积黄，每处扣 0.05 分； (3) 坐便池有积粪，每处扣 0.05 分； (4) 坐便池淤塞，每处扣 1 分； (5) 坐便池有污泥、积尘，扣 0.05 分。 (6) 残疾人厕所堆放杂物，扣 0.2 分；	
十	防蚊和去异味	1、按要求 24 小时燃置蚊香，放置樟脑。	(1) 不按要求燃置蚊香，每次扣 0.05 分； (2) 不按要求放置樟脑，每次扣 0.05 分；	
		2、按要求每月至少清理粪池一次，化粪池无特别难闻气味。	(1) 不按要求处理粪池，每次扣 5 分； (2) 不按要求检查药品导致保洁工作失误，化粪池难闻气味浓重的。每次扣 0.2 分；	
十一	厕所设施保持良好	要求厕所设施（公厕指示牌、男女标志牌、公厕水电设备、公厕挡板、档墙等）完好，能正常供游客使用。	(1) 非公园方的原因，厕所不能正常向游客开放，扣 2 分； (2) 厕所其它设施损坏，每处扣 0.5 分，并承担修理义务，拒不修理的从承包金中扣除修理费、材料费。	

十二	无社交媒体曝光、市民游客投诉	要求无媒体曝光、相关部门投诉及市民游客投诉。	<p>(1) 媒体曝光、相关部门投诉及市民游客投诉的，每件扣 1 分；</p> <p>(2) 上级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根据该细则相应项进行扣分。</p>	
十三	三优一满意考评	根据“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市美丽办检查、林园局暗访、“三优一满意”等工作要求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在公园“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市美丽办检查、市林园局暗访和“三优一满意”等各专项检查评比活动中，因工作不到位，导致公园被扣分的，中标方须承担整改扣款，并及时完成整改。“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市美丽办检查及林园局暗访被扣分的按实际扣分分值进行扣分，“三优一满意”检查被扣分的按被扣分值的五分之一进行扣分，此三项专项检查扣分分值不计入月度考核评分；整改扣款直接在中标方的当月经费中扣除，每扣 0.1 分扣除 500 元。	

附件 d

西乡塘区邕江北岸公园市场化服务考评细则

西乡塘区邕江北岸公园设施维护考评细则（四）

总分：20 分				
评分项目		要求	扣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20分）	6.井盖、雨水篦子	2分	（9）公园范围内对井盖(含雨水算子)缺失、损坏、沉降、移位现场进行临时代设规范的警示标志或应急井盖	公园范围内未对井盖(含雨水算子)缺失、损坏、沉降、移位现场进行临时代设规范的警示标志或应急井盖(含雨水算子)的扣 1 分。
			（10）已设警示标志的井盖(含雨水算子)无缺失、无损坏、无沉降、无移位等现象	公园范围内井盖（井框）缺失（已设警示标志的）、损坏、沉降、移位，未修复的扣 1 分；雨水算子（含边框）缺失（已设警示标志的）、损坏、沉降、移位，未修复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7.道路铺装、行道步砖	2分	（11）公园内铺装、行道步砖平整，无大面积沉降、积水、拱抬或缺损	道路及铺装有缺损现象，面积在 0.5-1 m ² 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面积在 1 m ² 以上（含 1 m ² ）的扣 1 分。
	8.园林建筑	2分	（12）园内园林建筑(亭、廊)维护完好，整体清洁美观,无污迹，墙角无蜘蛛网	园林建筑不整洁或有缺损，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9.指示、警示标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	4分	（13）指示、警示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标识规范，无破损	指示、警示标识有破损的，每处扣 0.5 分。
	10.告示栏、宣传栏	2分	（14）告示栏、宣传栏应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	告示栏、宣传栏不洁、破损情况的，每处扣 0.5 分。
11.路灯、公共景观灯	2分	（15）路灯、公共景观灯亮灯正常，照明情况良好，灯杆、灯座、灯罩及其附属设施无缺失、破损、歪斜。	公园内出现路灯不良、灯杆、灯座、灯罩等缺失、破损，路灯以单个灯杆作为 1 个考评单位计为 1 处，每处扣 0.5 分；公共景观灯以相邻 10 盏灯计为 1 个考评单位计为 1 处，每处扣 0.5 分。	

附件 e

西乡塘区邕江北岸公园市场化服务考评细则

西乡塘区邕江北岸公园秩序维护考评细则（五）

12. 路灯设施（变压器、配电房、配电箱等）	2 分	（16）路灯控制箱、节能箱、箱变设施无破损、沉降，周边路面平整、无线缆裸露	公园内路灯设施（变压器、配电房、配电箱）等出现破损、沉降、线缆裸露的，每处扣 0.5 分。
13. 健身设施	1 分	（17）公园内健身设施无缺失、损坏现象	公园内的健身设施缺失、破损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4. 花架花钵	1 分	（18）整齐洁净，无破损、歪斜，放置不存在安全隐患	公园内花架花钵出现不洁、破损、歪斜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0.5 分。
15. 植物防护措施	1 分	（19）护树设施无损坏。	护树设施缺失、损坏不及时处理的，每处扣 0.2 分。
16. 淋水设施	1 分	（20）淋水设施无损坏。	淋水设施缺失、损坏不及时处理的，每处扣 0.2 分。

总分：20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1	公司应积极服从公园管理，主动配合公园开展秩序维护工作，对公园管理方指出的问题及时协调处理。上岗的秩序维护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熟悉业务要求。	对值班秩序维护员不严加管理，导致秩序维护工作明显受影响的，每次扣1分。对公园提出的秩序维护方面的问题不及时协调处理的，每次扣0.1分。秩序维护员不经过培训就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	
2	做到“五勤”（腿勤、眼勤、耳勤、口勤、手勤），抓好园内的治安防范，维护园内的各种设备设施、景点、绿化成果不受破坏。	当班责任心不强，不做到“五勤”，巡查不到位导致公共设施（路灯、果皮箱、厕所设施、电缆、花草树木、水泵）等被盗被破坏的，照价赔偿并每一案件扣0.5分。	
3	穿秩序维护员制服上班。在园区内开展（24小时）昼夜值班巡逻、守护，不迟到，不早退。秩序维护员提前10分钟到达交接地点，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并填写好交接班记录。	不穿秩序维护员制服上班的，每人次扣0.5分。不开展交接班工作的，扣0.1分。因交接班工作盘点财务不到位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并扣1分。	
4	维护好园内的游览秩序，必要时提醒游客注意财产、人身安全。制止《南宁市公园管理规定》中禁止的燃放烟花爆竹、烧烤、攀爬、破坏绿化和设施，带犬入园等行为。	不能根据公园要求维护公园秩序的，每次扣0.5分。对《南宁市公园管理规定》中禁止的行为不制止的，燃放烟花爆竹，每次扣0.2分。烧烤，攀爬，破坏绿地设施，每次扣0.5分；携带犬只进入公园，每次扣0.2分。	
5	做好公园内违法犯罪行为等突发事件的处理，对制止无效的犯罪行为应立即报警，保护好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查办案件。	不及时处理职责范围内违法犯罪等突发事件的，每次扣1分。不协助公安机关查办案件的，每次扣0.5分。	
6	做好入园车辆管理，阻止外来车辆驶入。获得比准入园的车辆应挂牌入园，且停放在指定区域。	不按要求做好园区车辆入园管理的，电动车、自行车入园，每次扣0.1分，小车入园，每次扣0.2分；车辆不在指定区域停放，每次每辆扣0.1分；没阻止车辆不能驶入园区，或车辆没停入指定区域并造成事故的，每次扣3分。	
7	热情耐心服务游客，为游客办理力所能及的事情。	对游客态度粗暴，冷漠，被游客投诉的，每次扣0.2分。	
8	重大节假日及特殊节点值班期间，坚守岗位，认真执勤，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重大节假日值班期间，擅自离岗的，每次扣1分。在岗但不认真负责的，每次扣0.5分。	
9	值班期间不得做看书报玩手机、喝酒、办私事、生火煮食、睡觉等与工作无关	值班期间秩序维护员做看书读报玩手机、办私事，扣1分，喝酒、吃东	

	的事情。	西, 生火煮食、睡觉, 扣 1 分, 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每人扣 1 分。	
10	注意观察及时上报, 有关放生, 发传单、传销、非法集会、恐怖活动以及各种集会活动, 维护公园稳定和谐。	不及时上报公园园区内的集会活动的, 每次扣 0.1 分; 不及时制止公园内发放商业传单及反国家反社会言论传单, 私拉拉宣传横幅的, 每次扣 0.5 分。	
11	执勤期间应联防联守, 与各岗位保持联系, 对值班期间发现的问题, 要进行沟通及时妥善处理。	秩序维护员执勤间不互通信息, 导致问题发生的, 扣 2 分。值班期间突发问题应及时处理, 未及时向值班人员报告的, 扣 1 分。	
12	及时发现并上报用电、火灾、塌方滑坡、断树倒树、建筑危险。等安全隐患问题。	发现安全、用电、火灾等安全隐患等问题不及时报告公园管理方的, 扣 0.5 分。因未及报告造成损失的, 由物业公司赔偿损失, 并安受损情况扣 1-5 分。	
13	公园每天出勤人数不能少于规定出勤人数, 各岗位不能空岗缺岗, 每天各岗位必须满岗满勤。	总出勤人数达不到合同人数每缺一人, 扣 1 分。秩序维护员空岗, 空一个岗位扣 0.5 分。秩序维护员串岗, 缺岗, 一人扣 0.2 分。	
14	月总出勤人数必须达到合同要求的总出勤人数。	月总出勤人数达不到要求的。扣 3 分	
15	秩序维护员安巡查期间应帮助绿化及环卫完成相应的工作职责, 巡逻时应多看多用心, 发现其工作上存在的问题也要及时汇报处理。	发现绿化及环卫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视而不见不上报的扣 0.1 分	
16	根据“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市美丽办检查、林园局暗访、“三优一满意”等工作要求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在公园“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市美丽办检查、市林园局暗访和“三优一满意”等各专项检查评比活动中, 因工作不到位, 导致公园被扣分的, 中标方须承担整改扣款, 并及时完成整改。“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市美丽办检查及林园局暗访被扣分的按实际扣分分值进行扣分, “三优一满意”检查被扣分的按被扣分值的五分之一进行扣分, 此三项专项检查扣分分值不计入月度考核评分; 整改扣款直接在中标方的当月经费中扣除, 每扣 0.1 分扣除 500 元。	
	其他情况视情况扣分		